附件1：

上海市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能力评价申请条件

1. 基本条件：
2. 协会会员单位；
3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4. 持有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；
5. 有固定的生产、办公、设计、实验场所；
6.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通过相关体系认证；
7.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（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）；
8. 具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；
9.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，有相关的管理文件。
10. 资金能力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净资产 |
| 一级 | ≥ 1000万元人民币 |
| 二级 | ≥ 300万元人民币 |
| 三级 | ≥ 150万元人民币 |

1. 技术人员条件

| 专业设置  总承包能力  评价证书类别  与等级 | | 注册建造师 | 技术负责人及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|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| 技术工人 | 人员合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水污染防治工程 | 一级 | 3 | 10 | 10 | —— | 23 |
| 二级 | 3 | 6 | 7 | —— | 16 |
| 三级 | 1 | 4 | 5 | 5 | 15 |
|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| 一级 | 3 | 10 | 10 | —— | 23 |
| 二级 | 3 | 6 | 7 | —— | 16 |
| 三级 | 1 | 4 | 5 | 5 | 15 |
|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| 一级 | 3 | 10 | 10 | —— | 23 |
| 二级 | 3 | 6 | 7 | —— | 16 |
| 三级 | 1 | 4 | 5 | 5 | 15 |
|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| 一级 | 2 | 8 | 8 | —— | 18 |
| 二级 | 2 | 5 | 6 | —— | 13 |
| 三级 | 1 | 4 | 4 | 4 | 13 |
| 污染修复工程 | 一级 | 3 | 10 | 10 | —— | 23 |
| 二级 | 3 | 6 | 7 | —— | 16 |
| 三级 | 1 | 4 | 5 | 5 | 15 |

注：

1. 表中人员指申请单个类别所要求的技术人员配备，申请类别在两个及以上的，允许技术人员跨项兼顾；
2. 申请单位外聘技术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30%；
3.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期至少在3年以上，除外聘人员外均需提供社保证明；
4. 申请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聘用合同至少在5年以上，不得外聘或返聘；申请三级及临时资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申请二级资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；申请一级资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；
5.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专业包括环保、结构、机械、通风、给排水（水处理）、电气控制等专业。
6.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持有岗位证书，包括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、造价员、资料员等。
7. 技术工人包括电工、焊工、瓦工、木工、油漆工、除尘工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。
8. 工程业绩条件（申请每一业务范围均应满足以下评价条件）

**一级：**近5年承担过2项大型或3项中型环保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**二级：**近5年承担过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保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**三级**：独立承担过3项小型及以上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，工程均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验收，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**临时：**参与实施过3项小型及以上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，工程均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验收，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工程规模划分见《上海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划分表》（附件3.3）。